趙城縣廣勝寺

沙彌尼離戒文　沙彌尼戒經　附東晉錄　外

善女人字某言某所受穢惡之身充弊人流不堪下行尅已自誨願為弟子受持正戒終身奉行

用何等故作沙彌離用歸命佛歸命法歸命比丘僧故用剃頭被袈裟故幾戒沙彌離有十戒

一盡形壽不得煞生不得教人煞生

二盡形壽不得盜不得教人盜

三盡形壽不得婬不得教人婬

四盡形壽不得嫁不得教人嫁

五盡形壽不得妄語不得教人妄語

六盡形壽不得歌儛不得教人歌儛

不得彈箏箜

七盡形壽不得著香華脂粉不得教人著脂粉

八盡形壽不得於高好刻鏤牀上卧不得教人作好牀卧

九盡形壽不得飲酒不得教人飲酒

十盡形壽過日中不得復食不得教人食

威儀七十事

不得著繒綵衣　不得作綵衣與人

不得惡口相調　不得教人作不急語

不得與優婆夷相看形體大笑

不得於避處裸形自弄身體

不得照鏡摩拔面目畫眉

不得瞋恨蓄慙恚語

不得思念與男子共交會問優婆夷何如

不得坐毛綿上不得著鞾履不應作履

不得貪家錢財強索人物

不得坐他婦女牀上開器視衣言是好彼醜十六以上應作沙彌離素無瑕穢貞良皃具無所毀辱父母見聽乃得為道素不貞良不應為道石人匿病不應為道

不得與比丘僧同室宿不得共坐不得相形笑不得卧沙彌離衣被中不得錯法衣共器誤著僧衣不得手授男子物設欲與物當置著地却使取之不得與優婆夷露浴不得獨至僧房問義不得說俗事不得笑經語不得左右顧視不得手掖机上

受經有五事當與長老左共行去坐
六尺長跪但得問義當識句逗
省師病有四事有親應得省三人共
行去牀六尺長跪問訊語訖應去不
得論事
夜卧有五事當頭伸佛當偃卧不得
申脚不得仰向頻申不得袒裸自露
不得手近不淨處
至檀越家有五事當先到精舍礼佛
次礼師僧優婆夷請乃應入當報師
僧直視六尺當獨坐牀
止檀越家有五事不應法不得至婦
女房中語戲不得至電下坐食不得
與婢共私語不得獨至舍後不得與
人共上廁不得上男子廁上
入浴室有五事不得與優婆夷共洗
不得與婢使共洗不得與小兒共洗
不得取他成事水不得自視形體隱處
燒香有五事不得左右遠視不得獨
與優婆塞共燒香不得獨與婢使不
掣鬘不得偕像
朝起有五事先當清淨却著法衣先
礼經像却礼師僧去六尺問訊却行户

師與語有五事問經戒義不知當請
若見責當即自悔過不得覆藏不得
自理不得惡眼視師
洗衣有四事當於屏處當長跪當棄
惡水於屏處不得於人道侄中當待
燥燥應取不得令墮地
行道有五事當與三人共行當與大
尼共行若當與優婆夷共行當視前
六尺當著法衣師去女人受性大出雜
態恣則意好婬泆無礼故為女人令
以自覺得蒙釋迦文佛大恩普三界
開視道地得值法其有自識本行斷
命佛者少
佛言觀見人間上至二十八天下至
十八地獄皆苦無樂故結戒以訓後生
佛告諸弟子為道至難尠能去家斷
絶六情受佛重戒捐棄愛欲有其然
者少
佛告諸弟子汝慎莫妄度沙弥離女
人姿態難保悅在須臾以復更生惡意
譬如水泡一起一滅無有常定能見
人根觀其大行見其宿罪今以盡度
便得道者愚當度之自非菩薩阿羅

漢不可度尼
除鞋覲說戒節度
維那先具舍羅籌香火戒文淨邦除
精舍却鳴揵椎燒香礼佛唄呪願竟
呪願鬼子母各便就坐整法服又手靜
默維那便行香火人各說一偈維那
在戶裏三唱白衣出除覲布薩竟三
彈指令白衣遠去莫令聞說戒音聲
訖開戶維那唱言靜坐除覲默今布
薩亦三過唱訖便維那捉籌上座尼
前長跪布薩人與一籌亦自取訖便
還殿籌別著一處還取未布籌手捉
從上座尼前問誰脫不受籌未得者
便當言未已得者當默訖竟維那數
籌有幾人數知少多維那唱言除覲
等若干人隨年号月十五便言十五
日月盡便言三十日於某州某郡某
縣某檀越精舍中說戒願持說戒功
德歸流大檀越眷屬一切安隱命過
者生天人中增益功德十方尼難普
使解脫各呪願訖維那長跪上座尼
前請能說戒人令說戒復請一人三
唄讀經讀經竟唄唄訖上座普呪願

沙彌尼離戒文

下坐尼皆長跪受呪願維那唱皆共
礼佛礼般若訖下坐尼皆礼大尼訖
便維那長跪唱言隨所安
請說戒讀經人共別坐一牀上

沙弥尼離戒文

沙彌尼離戒文

校勘記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一　四一九頁中一行「沙彌尼離戒文」，磧、南作「沙彌尼戒文」。同行小字「沙彌尼戒經」，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四一九頁中二行「附東晉録」，資、磧、普作「失譯」；南、徑、清作「失譯人名」；麗作「東晉失譯」。

一　四一九頁中六行「沙彌離」，徑、清作「沙彌尼」。下同。

一　四一九頁中一五行「彈箏篌」，麗作「彈箏吹笛」。

一　四一九頁下三行「不急語」，資、磧、普、南、徑、清作「不善語」。

一　四一九頁下五行「避處」，資、磧、普、徑作「僻處」。

一　四一九頁下一四行「兒具」，諸本（不含石，下同）作「完具」。

一　四一九頁下一六行「匿病」，資、磧、普、南、徑、清作「匿病」。

一　四一九頁下末行第九字「據」，資、磧、普、南、徑、清作「據」。

一　四二〇頁上一行「長老左」，諸本作「長老尼」。

一　四二〇頁上六行第八字「伸」，諸本作「輸」。

一　四二〇頁上末行末字「戶」，諸本作「出戶」。

一　四二〇頁中一〇行第二字「恣」，麗作「姿」。

一　四二〇頁中一二行第二字「視」，資、磧、普、南、徑、清作「示」。

一　四二〇頁中一三行首字「命」，徑、清作「念」。

一　四二〇頁中二〇行「姿態」，資、磧、普、徑作「恣態」。

一　四二〇頁下一二行「斂籌」，資、磧作「斂籌」。

一　四二〇頁下二一行首字「使」，磧、普、南、徑、清作「便」。

一　四二一頁上末行經名，磧、南作

「沙彌尼戒文」。同行後，麗有一段按語：「按此戒名國本宋本及開元録皆云沙彌尼離戒文丹本即云沙彌尼雜戒文今撿正文諸本皆非何則按此譯之離字與他譯之尼字但梵音楚夏耳曾不是沙彌尼之離戒文亦不是沙彌尼之雜戒文並乖正文故今可直云沙彌戒文乃正耳然無所據不敢即正直書其意以待好古雅正君子焉」。